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大邑县第二批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28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一) 自动站基本情况(共6个) 1.标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个 建设地点：花水湾镇、新场镇。监测指标：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等6个空气质量指标和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5个气象指标，共计11个监测指标。建设时间：花水湾镇，2020年8月；新场镇，2023年10月。 2.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个 建设地点：安仁镇、王泗镇。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等4个空气质量指标和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5个气象指标，共计9个监测指标。建设时间：2020年8月。 3.工业园区边界站 工业园区边界站2个。建设地点：大邑智能文旅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西区。监测指标：PM10、PM2.5、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烷)等4个指标和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5项气象指标，共计9个监测指标。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281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1,28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1,28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标的名称	大邑县第二批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281,000.00	单价（元）	1,281,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大邑县第二批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需提供证明或承诺，未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作废标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运维服务包含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负责站房的维护、站房内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防雷检定检修、空调设施维护维修、消防设施更换等工作，负责自动站日常运维所需耗材。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和重点时段报告等监测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平台、手机APP实时查询，按要求与省、市、县各级平台联通数据共享等服务。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1、投标人应保证配备持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数量不低于2人。（提供人员安排表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2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3、投标人承诺成交后为每个站点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经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配备PM10和PM2.5手工比对采样器（包含样品保存、称量设备）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各1台。手工比对采样器或移动式标准方法自动监测设备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或者通过国际相关认证，采样流量为16.67L/min。（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样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采样流量、通过适用性检测证书、国际相关认证证书。投标人若为采样器生产厂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于空气子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等)，已经购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进口报关单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采样器生产商签订了供货协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协议复印件)。

1.5、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1个月内配齐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6、投标人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通讯调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

1.7、投标人须为标准站、微站至少各配置2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投标人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标准站、微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签订了租赁协议或与生产商签订了保证48小时内供货的供货协议的须提供协议复印件。

1.8、投标人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子站中气象仪器、气态校准控制阀等的维护维修工作。

1.9、投标人应在中标后立即检查子站相关消防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及时更新。

1.10、投标人应为每个空气子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

其当时的实际价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2.1空气子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2空气子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2.3空气子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2.4空气子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采购人；

2.5空气子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2.6其他空气子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7空气子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子站通讯正常。

2.8开展对空气子站PM10与PM2.5自动监测的手工或自动监测比对；

2.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2.10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2.11空气子站站房大型维修费、大型电力设施维修、防雷设施维护维修和防雷检测、站房内电力设施（如稳压源、照明等）和站房的电费、网络设备维护维修或更换和通讯网络费、空调维护维修或更换、站房小型修缮（漏雨、防锈、门锁）、工控机维护维修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2.1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中标人需完成所有空气子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运维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空气子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空气子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3.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pm 5^{\circ}\text{C}$ 左右，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

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指定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臭氧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相关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12时前完成。

3.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子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子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臭氧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 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空气子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子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 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 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应及时清除空气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 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 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至少5天PM10和PM2.5进行比对监测，至少选择2个点位开展自动比对 监测，并且PM10与PM2.5应同步开展比对。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3.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

- (1)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3.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

3.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K0值检查;
-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必要时校准;
-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子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3.9、投标人应建立空气子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 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子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子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子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3.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 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计划执行, 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3) 应每月5日前, 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 用于运维质量考核。
- (4) 投标人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空气子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 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 投标人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 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酌情处理。
- (6) 对于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

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投标人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采购人将支付相关费用。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控制要求

成交投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4.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每个空气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或中测院等机构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至少一套为环保部标样所气体)。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 (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空气子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季度将空气子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空气子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4.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4.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中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5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或自动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0	是
1	详细评审	系统设备维修	供应商提供项目站点现状分析，现状分析内容应包含： 1. 制定针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维修方案（4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拟派维护人员的能力证明或培训记录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3分。 3. 运维设备配置(3分)：要求投标人运维设备齐全(例如维护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并提供运维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数量、质量、价格、来源等)，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0	否
2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运维服务内容； 2. 运维服务操作规程； 3. 运维服务指导制度； 4.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20分，每有一项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否
3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 1. 质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量值溯源和传递方法、监测仪器的校准检查及性能检查、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质控设备期间核查）； 2. 耗材备件采购及储备方案； 3. 如何保障数据有效性指标。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有一项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否
4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人为干扰或破坏应急预案； 2.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运维服务受限应急预案。 4. 设备维修或更换期间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5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得职称的得2分。2.每具有一名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的 人员数量每一名得2分，满分8分。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任职，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0	是
6	详细评审	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鲜章，合同复印件不得漏页、遮挡、涂改。	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39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大邑县花水湾镇、新场镇、安仁镇、王泗镇、大邑智能文旅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西区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2、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3、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4、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5、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6、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00 %；

7、付款条件说明：根据考核办法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7.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具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7.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无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